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财〔2020〕11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部门：

为规范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 结合学校实际, 经学校办公会议讨论制定本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学校用于“双高计划”的项目资金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省级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投入资金。学校“双高计划”绩效目标根据任务书确定。

第三条 “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包括学校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与综合评议。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评(下称学校评价)。

第四条 学校评价按时效性分为阶段性绩效评价和期满项

目评价。阶段性评价一般按年度实施，上级部门或学校临时要求评价的，按要求执行。期满项目评价按上级要求时间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价工作的布置、指导及结果评定，具体工作由财务处牵头，规划发展中心、财务处按照职能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学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 （八）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项目建设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对照任务书绩效目标和指标核实绩效完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可根据需

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依据、预决算情况、预算批复、项目发展规划等；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五）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七）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八）后续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建议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10个二级项目和2个高水平专业群为对象，以预算执行情况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情况40%、产出指标60%。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第九条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赋分由评价小组制订后公布。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二级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项目达成度 $\geq 98\%$ 、资金进度 $\geq 95\%$ 且项目中的实训建设项目达到建设指标的为优秀；项目达成度 $\geq 95\%$ 且资金进度 $\geq 95\%$ 或项目达成度 $\geq 98\%$ 且资金进度 $\geq 90\%$ 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考核成绩给予优秀等次的项目团队一次性年度考核奖励，奖金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进行分配。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其正副职领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

以上等次。以上奖励还必须与教育部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即在上述奖励数基础上乘以相应系数：教育部考核为“优秀”，系数为 1.5；教育部考核为“合格”，系数为 1；教育部考核为“不合格”，系数为 0。如教育部考核结果以“通过”“不通过”而定，则“通过”的系数为 1.5；“不通过”的系数为 0。一级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按本项目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按“不合格”论处。

（一）存在数据、资料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现象的；

（二）擅自修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减少建设任务，降低建设标准的；

（三）预算执行率低于 85%或经审计认定存在套取项目资金行为的；

（四）具体实施的实训室建设项目未达建设绩效指标的；

（五）评价（含自评）结果与认定结果悬殊过大的；

（六）逾期不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

（七）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其他应当认定的情形；

（八）项目运行期间，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达 2 次/年的。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单位予以表扬，项目单位后续申报预算时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部门考核作不合格处理，同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任；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相悖时，执行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规划发展中心、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20年11月3日

项目绩效自评表

() 年度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						
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年度材料报送情况、实训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由职能部门提供并按绩效评价办法规定纳入评价结果评定。